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479,453	532,358
銷售成本		(499,298)	(472,289)
毛(損)/利		(19,845)	60,0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704	72,8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32	219,660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7,283)	(29,378)
行政及其他費用		(108,119)	(131,98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備之 淨額變動		(107,663)	(16,915)
商譽減值虧損		(50,859)	(36,24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8,8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01,035)	—
使用權資產減值		(812,317)	—
融資成本		(143,934)	(112,3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275,949)	25,674
所得稅	6	222,694	(176,782)
年內虧損		(2,053,255)	(151,1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2)	(61,153)
出售海外業務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1,074	(5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902	(61,66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052,353)	(212,775)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66,236)	(201,699)
非控股權益		<u>(87,019)</u>	<u>50,591</u>
		<u>(2,053,255)</u>	<u>(151,10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3,086)	(252,752)
非控股權益		<u>(89,267)</u>	<u>39,977</u>
		<u>(2,052,353)</u>	<u>(212,775)</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8	<u>(20.65)</u>	<u>(2.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569	1,765,779	3,030,457
使用權資產		259,428	1,157,302	773,920
商譽		–	50,859	116,047
無形資產		15,138	62,375	81,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9,496	76,849	14,510
遞延稅項資產		–	4,738	3,202
		<u>1,009,631</u>	<u>3,117,902</u>	<u>4,019,939</u>
流動資產				
存貨		–	330	2,276
應收賬款	10	178,057	146,929	142,6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339	552,765	244,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45	17,607	20,198
		<u>599,641</u>	<u>717,631</u>	<u>409,856</u>
持作出售資產		3,164	5,574	5,994
		<u>602,805</u>	<u>723,205</u>	<u>415,8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26,682	129,439	147,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4,932	377,437	383,818
合約負債		5,288	20,669	59,673
租賃負債		256,992	317,463	43,135
借款		808,150	927,706	1,841,800
稅項負債		51,007	52,149	51,616
		<u>1,963,051</u>	<u>1,824,863</u>	<u>2,527,313</u>
流動負債淨額		<u>(1,360,246)</u>	<u>(1,101,658)</u>	<u>(2,111,4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0,615)</u>	<u>2,016,244</u>	<u>1,908,476</u>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783	295,379	181,546
租賃負債	907,680	990,498	824,402
其他應付款項	3,159	3,251	8,778
	<u>974,622</u>	<u>1,289,128</u>	<u>1,014,726</u>
(負債)／資產淨值	<u>(1,325,237)</u>	<u>727,116</u>	<u>893,7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2,218	952,218	952,218
儲備	<u>(2,306,539)</u>	<u>(343,453)</u>	<u>(90,7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1,354,321)	608,765	861,517
非控股權益	<u>29,084</u>	<u>118,351</u>	<u>32,233</u>
(虧絀)／權益總額	<u>(1,325,237)</u>	<u>727,116</u>	<u>893,750</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剩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理由是本公司乃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眾公司，而聯交所GEM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修訂本所載指引，屬標準化資料的會計政策資料，或僅重複或總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資料，均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模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了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及抵銷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負債。就租賃及退役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保留盈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該等交易。

於修訂前，本集團並未對租賃交易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且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先前基於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產生於單一交易，以淨額基準釐定其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於修訂後，本集團已分開釐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

會計政策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概述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每股虧損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之修訂本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99,986	19,674	219,660
除稅前溢利	6,000	19,674	25,674
所得稅	(11,573)	(165,209)	(176,78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657)	(146,042)	(201,699)
—非控股權益	50,084	507	50,591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0.58)	(1.54)	(2.1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656)	(131,096)	(252,752)
—非控股權益	37,714	2,263	39,977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之修訂本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資產	6,053	(1,315)	4,7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19,217	(1,315)	3,117,902
遞延稅項負債	(15,594)	(279,785)	(295,3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09,343)	(279,785)	(1,289,128)
資產淨值	1,008,216	(281,100)	727,116
儲備	(70,319)	(273,134)	(343,453)
非控股權益	126,317	(7,966)	118,351
總權益	<u>1,008,216</u>	<u>(281,100)</u>	<u>727,116</u>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之修訂本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資產	6,645	(3,443)	3,2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23,382	(3,443)	4,019,939
遞延稅項負債	(20,451)	(161,095)	(181,5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53,631)	(161,095)	(1,014,726)
資產淨值	1,058,288	(164,538)	893,750
儲備	51,337	(142,038)	(90,701)
非控股權益	54,733	(22,500)	32,233
總權益	<u>1,058,288</u>	<u>(164,538)</u>	<u>893,750</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但目前尚不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i>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i>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i>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i>租賃：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i>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i>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i>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i>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i>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i>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i>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i>缺乏可兌換性</i>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i>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要求，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引入於損益表內列示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及改進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合併及分類之新要求。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份條文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本次修訂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2,053,2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重列）：151,10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60,2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01,658,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27,245,000港元，且本集團的負債狀況淨額約1,325,237,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能夠維持持續經營：

- (i) 可達致現金流量預測，令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並履行其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i) 根據貸款協議（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載之還款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80,38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後還款，有關銀行貸款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銀行提供之抵押後，董事相信銀行將同意在為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到期時再融資並將不會行使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
- (iii) 根據貸款協議（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載之還款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26,366,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後還款，其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貸款人提供之抵押後，董事相信貸款人將同意在為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到期時再融資並將不會行使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其他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
- (i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040,37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到期，且本集團在需要時將能夠提取，以使本集團繼續履行其財務義務；及
- (v) 本公司主要股東列海權博士已承諾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於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十九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計劃就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潛在再融資與該等借款的現有貸款人進行磋商，以使本集團能夠持續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若無法獲得向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現有貸款人再融資、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以及若干金融機構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將無法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義務。屆時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的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4.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重大產品或服務線劃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附註1)	436,272	484,357
其他 (附註2)	43,181	48,001
	<u>479,453</u>	<u>532,358</u>

附註1：數據中心服務主要包括使用數據中心及信息技術設施以及網絡連接服務。

附註2：其他主要指來自買賣電訊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租賃物業的收入，分別約6,1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4,000港元）、29,3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507,000港元）及7,7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00,000港元）。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a.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b. 其他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乃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擁有不同市場，要求不同之市場推廣策略，各可呈報分類乃個別管理。

「其他」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主要指來自買賣電訊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租賃物業的收入。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其他		綜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u>436,272</u>	<u>484,357</u>	<u>43,181</u>	<u>48,001</u>	<u>479,453</u>	<u>532,358</u>
分類業績	<u>(2,287,170)</u>	<u>(241,511)</u>	<u>18,248</u>	<u>(2,931)</u>	<u>(2,268,922)</u>	<u>(244,442)</u>
利息收入					165	5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32	219,660
來自售後租回交易之收益					-	62,0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539	10,278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0,963)</u>	<u>(22,39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275,949)</u>	<u>25,674</u>
所得稅					<u>222,694</u>	<u>(176,782)</u>
年內虧損					<u>(2,053,255)</u>	<u>(151,108)</u>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兩個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經營分類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與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溢利或虧損，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來自售後租回交易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呈報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其他		綜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u>1,542,585</u>	<u>3,723,972</u>	<u>48,717</u>	<u>100,571</u>	<u>1,591,302</u>	<u>3,824,543</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1,134</u>	<u>16,564</u>
綜合資產					<u>1,612,436</u>	<u>3,841,107</u>
分類負債	<u>2,866,191</u>	<u>3,038,327</u>	<u>46,808</u>	<u>58,168</u>	<u>2,912,999</u>	<u>3,096,495</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4,674</u>	<u>17,496</u>
綜合負債					<u>2,937,673</u>	<u>3,113,991</u>

為監管分類的表現及分配分類間之資源：

- 除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6. 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u>—</u>	<u>—</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u>(2,049)</u>	<u>18,811</u>
遞延稅項	<u>(220,645)</u>	<u>157,971</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u>(222,694)</u></u>	<u><u>176,782</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計提香港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概未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收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283	49,0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38	3,758
總員工成本（附註ii）	46,821	52,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721	56,65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ii）	79,268	66,64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19,428	19,428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3,417	142,735
法律及專業費	5,559	7,036
其他開支	4,362	3,489
銀行收費	5,406	9,579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900	1,050
—非審核服務	—	238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相關之開支	595	863
技術服務費成本（計入銷售成本）（附註iv）	279,565	238,912
水電費（計入銷售成本）	98,188	89,27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銷存貨約14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912,000港元）	10,201	1,912

附註：

- (i)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費用」。
- (ii) 員工成本約33,250,000港元及13,5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855,000港元及17,957,000港元）分別確認為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成本。
- (iii) 使用權資產折舊約64,482,000港元、13,776,000港元及1,0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675,000港元、21,619,000港元及1,354,000港元）分別確認為銷售成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成本。
- (iv) 款項主要為已付及應付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基礎設施運營商的數據流量費。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966,236)</u>	<u>(201,699)</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22,184</u>	<u>9,522,184</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15,760	174,86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7,703)</u>	<u>(27,931)</u>
	<u>178,057</u>	<u>146,92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二零二二年：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81,103	37,448
31至60日	21,345	8,658
61至90日	9,778	15,878
91至180日	13,795	9,923
超過180日	<u>52,036</u>	<u>75,022</u>
	<u>178,057</u>	<u>146,929</u>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65,620	54,217
31至60日	35,987	9,387
61至90日	32,770	9,591
超過90日	92,305	56,244
	<u>226,682</u>	<u>129,439</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二年：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透過自建數據中心及自第三方租賃的伺服器機櫃向其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數據中心劃分的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概要載列如下。

數據中心名稱	伺服器機櫃數			伺服器 機櫃佔總數 的百分比
	使用中	在建 (附註1)	總計	
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	1,499	–	1,499	4.6
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	2,871	–	2,871	8.8
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附註2)	8,112	18,900	27,012	82.8
上海寶山數據中心	310	942	1,252	3.8
總計	12,792	19,842	32,634	100.0

附註：

1. 此乃一項估計，於完工時或會有所變更。
2. 於此納入的8,112台伺服器機櫃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亦營運合共約330台自第三方租賃的伺服器機櫃。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基本取決於其自建數據中心的使用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可供使用的伺服器機櫃數量，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的利用率約為22.3%（二零二二年：28.9%）。利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商業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的使用率有所下降。

於回顧年度，自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以來，由於COVID-19有所減弱，中國大陸政府解除了COVID-19疫情的預防及遏制措施。然而，中國經濟恢復不及預期。此外，歐洲及美國等地區限制向中國出口AI算力芯片，導致本集團的客戶已推遲於本集團的數據中心存儲其伺服器及數據存儲。因此，包括本集團及其客戶在內的大部分企業將對其業務擴張計劃採取更為保守的方針。此從根本上已改變數據中心行業的業務環境及格局，並將對本集團未來多年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廣東蔚海數據發展有限公司（「蔚海數據」）的最新業務估值，本集團就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售後租回安排產生的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792.2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廣州市資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廣州資拓集團」）的最新業務估值，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廣州資拓集團產生的商譽及相關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50.9百萬港元。

廣州資拓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及上海寶山數據中心）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依據如下：1) 廣州資拓集團編製的五年期現金流預測，及2) 每年15.20%（二零二二年：14.57%）的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信貸風險）。鑒於上述因素及廣州資拓集團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年度回顧結果，廣州資拓集團在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收入及毛利率採取審慎仔細的方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中，每台伺服器機櫃的平均服務費用及平均毛利率（不包括折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分別增加約31.84%及16.00%。除上述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之修訂外，主要假設和估值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大致相若。

於回顧年度，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436.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84.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降低約48.2百萬港元或9.9%。該降低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商業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導致向本集團客戶收取的每台伺服器機櫃的平均費率及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的使用率有所下降。

由於可供使用的伺服器機櫃尚未獲完全使用且約4,000台伺服器機櫃正在建設中，隨著中國經濟在COVID-19重新放開後開始復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期於未來數年有所改善。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買賣電訊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租賃物業。其收益、業績及資產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

於回顧年度，其他收益約為4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8.0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10.2%，乃主要由於完成多個系統集成服務合約。

前景

儘管歐洲及美國等地區已限制向中國出口AI算力芯片，數據流量快速增長且數字化趨勢加速，未來數年，中國內地對高質量數據中心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有所下降，我們對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仍為提高其收益增長及數據中心使用率。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供一流的數據中心服務，以支持客戶運營需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有超過8,000台伺服器機櫃可供使用。隨著另外4,000台伺服器機櫃的增建，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將有超過12,000台伺服器機櫃可供使用，該等伺服器機櫃已由中國內地兩家主要電信運營商承租。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另一家中國內地主要電信運營商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共同運營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的1,300台伺服器機櫃。加之其他地方的數據中心不斷增容，本集團將能夠為客戶提供充足的增長空間。

財務表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千港元)	479,453	532,358
虧損淨額 (千港元)	(2,053,255)	(151,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1,966,236)	(201,69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港仙)	(20.65)	(2.12)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7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3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2.9百萬港元或9.9%。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不利情況對商業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導致向本集團客戶收取的每台伺服器機櫃的平均費率及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的使用率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66.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01.7百萬港元），虧損同比增加約1,764.5百萬港元或874.8%。年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淨變動約10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6.9百萬港元）、商譽減值約5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6.2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減值約2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1,0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約81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的淨影響所致。

其他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a)	(2,108,960)	260,56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b)	(440%)	48.9%

附註：

(a)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不包括淨利息收入或開支、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折舊及攤銷的年內利潤或虧損。

(b)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按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收益計算。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借款約80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927.7百萬港元），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10,962	11,281
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11,128	69,378
— 須於一年後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260,649	477,756
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及有擔保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192	2,256
— 須於一年後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8,770	9,025
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及無擔保		
— 須於一年後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10,962	—
銀行貸款總額	504,663	569,696
其他貸款		
短期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38,367	—
其他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 須於一年內償還	94,511	91,757
— 須於一年後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126,366	227,424
其他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及無擔保		
— 須於一年內償還	44,243	38,829
— 須於一年後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	—
其他貸款總額	303,487	358,010
借款總額	808,150	927,706

有關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及本集團借款於各財政年度末到期情況（即忽視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劃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金額：		
－1年內	224,283	82,915
－1至2年	85,010	217,836
－2至5年	195,370	218,099
－5年以上	—	50,846
銀行貸款總額	<u>504,663</u>	<u>569,696</u>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其他貸款金額：		
－1年內	177,121	130,586
－1至2年	93,084	97,543
－2至5年	33,282	108,026
－5年以上	—	21,855
其他貸款總額	<u>303,487</u>	<u>358,010</u>
借款總額	<u><u>808,150</u></u>	<u><u>927,706</u></u>

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年利率3.5%至13.0%（二零二二年：3.8%至8.0%）計息。

由於銀行融資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其為上述銀行授出銀行融資的一般性條款），自上述銀行融資提取的長期銀行貸款約280.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0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23.2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7.6百萬港元），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約57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99.7百萬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1,96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824.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已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4倍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31倍。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61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841.1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2,93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114.0百萬港元），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82.2%（二零二二年：81.1%）。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及交易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董事認為毋須對沖外匯風險，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運用財務工具作對沖。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05名僱員（二零二二年：246名）。回顧年度之總酬金（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2.8百萬港元）。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酬金，並按年檢討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包括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

股息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已採納新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版本），該版本守則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生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須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除列海權博士及張聲泰先生之外，本公司未有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此外，董事均需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列海權博士因有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聲泰先生，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其他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未能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至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1.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2,0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360百萬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27百萬港元，且貴集團處於負債淨額狀況約1,325百萬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存在重大疑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貴公司董事所採取措施之結果，而有關結果無法合理確定並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包括(i)是否能夠實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令貴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ii)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是否均會同意於其向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到期時就該等貸款進行再融資，及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貸款；(iii)於需要提取未動用銀行融資時，貴集團是否能夠使用該等銀行融資，以使貴集團能夠繼續履行其財務責任；及(iv)主要股東是否會向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已獲提供管理層就貴集團持續經營評估作出的分析。然而，是項分析不夠詳細，令我們無法於持續經營評估中對貴集團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進行評估，因為持續經營評估考慮到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化將如何影響貴集團未來的現金流量。因此，我們並未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無法就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得出結論。

倘貴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貴集團可能無法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持續經營，並因而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 期初結餘審計憑證不足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5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9百萬港元及零、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001百萬港元及零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812百萬港元及零。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以將屬於貴集團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經營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及屬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而所作減值評估而言，貴公司董事參考外部估值師所作估值而評估該等可收回金額。該等估值要求管理層對估值中所採納的各項假設做出重大判斷，包括貼現率及貴集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現金流預測，當中考慮到預期未來收入增長及資本支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獲得充足憑證以支持上述減值評估中所採納的假設。因此，我們無法評估在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屬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假設的合理性。由於缺乏有關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的充足支持憑證，我們無法信納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中確認的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以及貴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亦無法信納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中確認的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並無錯誤陳述。

如有必要就該等事項作出調整，將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相關要素及相關附註產生相應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值；以及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未獲提供充分憑證以支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假設。因此，我們無法評估釐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的合理性。由於缺乏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可收回金額相關的充分支持憑證，我們無法信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無需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亦無法釐定該事項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的影響。

此外，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約10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我們未獲提供充分憑證以支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減值評估。因此，我們無法評估釐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所用假設的合理性。由於缺乏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相關的充分支持憑證，我們未能信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的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亦未能信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的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如有必要就該等事項作出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相關要素及相關附註產生相應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奚麗娜女士、陳小密女士及許佳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